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4-01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上述各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在执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一)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连进、赵后鹏、周晓斌承诺: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及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签署时间:2008年1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进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赵后鹏先生、周晓斌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来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产品或服务,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关联剥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被违背,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签署时间:2008年1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收购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肖书金、杨建华、李宇虹、李利丰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丽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收购作出如下承诺:“我承诺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年初至2013年年底期间,即2012年1-12月,2013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肖书金、杨建华、李宇虹和李利丰将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承诺签署时间:2012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将通过加大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与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具体计划如下:2012年,公司与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本公司与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本公司将完全消除与山水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签署时间:2012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郝慧、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宇顺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4月3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5月3日-2014年5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在林荫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义务和前任配偶林车和王莉前《盈利预测及业绩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从宇顺电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宇顺电子或宇顺电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荫承诺前述业绩限制约定,还确保林车和王莉前《盈利预测及业绩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从宇顺电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宇顺电子或宇顺电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林荫、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宇顺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荫、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  
1、从承诺  
林荫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宇顺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  
林荫承诺前述业绩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前自交割日前分别在宇顺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荫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前自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宇顺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2、竞业限制  
林荫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宇顺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宇顺电子或宇顺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荫承诺前述业绩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前《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从宇顺电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宇顺电子或宇顺电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林荫、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宇顺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荫、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相关方的承诺  
为保证宇顺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荫、林车、李梅兰和李浩承诺:  
1、我们与宇顺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宇顺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组织和股权结构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3、除我们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我们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4、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我们仅将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董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魏连进承诺: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林荫就宇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广西雅雅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被收回的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雅因未在容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雅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而造成广西雅雅产业园的建设延误,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宇顺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如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补充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  
林荫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关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房产无法使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的人员独立  
1、保证宇顺电子、宇顺科技的人员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顺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宇顺电子、宇视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宇顺电子、宇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5、保证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人员独立  
6、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7、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8、保证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9、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业务和资产。  
10、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1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在财务、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2、保证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业务独立  
1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的盈利能力。  
1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保证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17、宇顺电子、宇视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18、保证宇顺电子、宇视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进行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19、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兼职。  
20、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宇顺电子、宇视科技的资金使用。  
2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宇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林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  
(1)截至承诺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可能损害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通过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外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停签签署日为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林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宇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停签签署日为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避免连续交易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魏连进承诺: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进的控制权,本人及魏连进签订了《解除连续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魏连进承诺以人民币100,000,000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承诺参与竞价认购,接受其发行对非申购竞价结果并不与其发行数量以相应价格认购发行股份。若本次发行按照市场竞价认购或者有效报价情形,则魏连进认购价格不高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宇顺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相关主体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0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承诺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业绩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承诺内容: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承诺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业绩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承诺内容: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